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3日第1078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8546号

被告:胡璐璐,女,汉族,1988年4月1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五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41221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璐璐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胡璐璐立即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32299.64元,并支付利息2984.02元、违约金为3362.35元(已计算至2018年8月17日止,从2018年8月18日起利息和违约金继续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349号

被告:孙晓威,男,汉族,1995年3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3282112: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博创轴承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共同支付原告货款23804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017号

被告:李兴,男,汉族,1970年10月9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092119。被告:林宝秀,女,汉族,1971年12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51号,公民身份号码:332528197112284225:本院受理原告陈楚彬与被告李兴、林宝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062号

施雄威、舒艳蓉:本院受理原告施金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7816号

陈帅、金杰:本院受理原告朱佳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0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42号

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号,法定代表人:李有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豪强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慷龙精铸有限公司、第三人李英洁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撤销被告在2017年5月至2017年7月期间将人民币237.7万元无偿转给第三人的行为,由第三人将上述款项返还给被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夏官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708号

胡志辉、应丽婷(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雪塘村富康路3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802013815、33072219920129642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10644.28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7月1日七按月2%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82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426号

被告:胡拥军,男,1969年10月09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骑龙小区2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0094916:本院受理原告胡拥兵与被告胡拥军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立即腾空坐落于堰头村水库下(现门牌号为:骑龙小区233号)的房屋并交付原告;2、赔偿原告损失5355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5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394号

被告:李香莉(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5042624),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37号:本院受理原告郎忠仁与被告李香莉离婚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原、被告离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6644号

施杰(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油麻山43号)、陈建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郎下村227号):本院受理原告方妙修与你们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444号

被告:黄秀初,女,1963年0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042X。被告:杨震,男,1983年0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本院受理原告勾铁英与被告黄秀初、杨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由黄秀初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9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24%计算);2、判令由杨震在继承范围内承担归还第一项诉讼款项之日;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6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4445号

被告:黄秀初,女,1963年01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300042X。被告:杨震,男,1983年05月3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五弄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5300311: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洁与被告黄秀初、杨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由黄秀初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9月20日起至判决确定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24%计算);2、依法判令被告杨震在承担范围内承担归还第一项诉求款项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6日15时2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134号

被告: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中路5号二幢,法定代表人王腾云:本院受理原告何锡芳与被告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浙江浩博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166508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2019年2月27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071号

被告:胡志华,男,1963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02196312140874。被告:潜惠红,女,1966年12月0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千锦路2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2010024:本院受理原告沈洁与被告胡志华、潜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2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2年10月8日起按年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8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东门三楼3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2697号

陈跃荣(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西田畈村273号):本院对原告尹文广与被告陈跃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2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跃荣归还原告尹文广借款19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12年12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080元,由被告陈跃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382号

朱景明(330722195102059018):本院对原告夏玉兰与被告朱景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601号

陈梅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7257124):本院对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陈梅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991号

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永康市广晓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罗静、陈天翔、陈禄广、谢晓爱、永康市沐可服饰有限公司、永康市广晓燃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889号

吕发祥(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路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7104019):原告吕丰齐与被告吕发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889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吕发祥归还原告吕丰齐借款25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6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7年2月5日起算,190000元借款的利息从2017年2月16日起算,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发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50元,由被告吕发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5786号

胡美斋(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5284925):原告李美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578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美斋归还李美珍借款26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6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80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美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5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960元,由胡美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6360号

程攀(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下村新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6407257124):原告胡银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636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程攀支付胡银武货款892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8年7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程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16元(已减半收取,已预交1028元),由程攀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停电预告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1月9日	9:00-16:30(雨天顺延)	宅树下K428线前仓K428B环网箱前仓工业区分支线K428B11间隔、翔泰分支线K428B13间隔	太子湾小区、创莱工贸,豪胜工贸,美祺五金工具厂,豪鹰黑板厂,万科五金塑料厂,前仓镇人民政府,天达电机,天宇校具,永武阀门法兰厂,木源工贸,翔泰工贸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水塘砌磡、垃圾房建设、光伏路灯安装、机耕路硬化、绕村路绿化工程,现向社会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关资质且有相关经验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费各交500元(不退)。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3日-5日

联系电话:690537 陈 626421 池

永康市石柱镇前罗村村委会

2018年11月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龙域天城人行通道门禁系统及体育设施招标,门禁系统要求具备电子与建筑智能化二级及以上或国家二级安防及以上资质的企业,体育设施要求具备相关营业执照的企业,请投标人携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于2018年11月6日至7日16时止到高川花苑物业三楼报名。

联系电话:18257866877

永康市龙域天城业主委员会

2018年11月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唐先三村部分水泥路面重新铺浇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造价约32万元。请具备市政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带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于2018年11月6日至11月7日16时到丽州南路58号四楼报名。

联系电话:13858939145 659145

永康市唐先镇三村

2018年11月3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固阳工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李店一村

联系人:吴嵩甫

联系电话:13566914799

永康市固阳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8年11月1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永阳日报社事业部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